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奇惠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6
電子信箱：184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02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02841A00_ATTCH1.doc、00028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3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，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。請鼓勵貴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依所附美展簡章規定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三、各類參選作品請依規定黏貼標籤並造具作品清冊1份，於103年2月2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府先就送件作品進行初審作業，選送每類作品最多以30件為限。
- 四、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經各機關學校積極宣導及推動，本縣參選作品計達100件，得獎作品計有11件，並榮獲團體獎第



2名之佳績。為提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仍請賡續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103年全國公教美展，送件作品徵得作者同意者，將展覽於本府13樓藝文園地供同仁欣賞。

五、另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對於宣導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將酌予獎勵，並將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參據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及公教美展簡章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縣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顧問、參事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2014-01-09
15:02:41
文
章